

项目编号：HB2024073600200006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质量提升与口皮
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政府采购

B包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8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8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8
二、项目概况和执行标准	8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	8
四、商务要求	14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6
六、本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17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一、总则	25
1.适用范围	25
2.定义	25
3.合格投标供应商	25
4.投标费用	26
5.通知	26
6.招标文件的内容	27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7
二、投标文件	27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7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27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28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28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28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29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29
14.投标文件的解密	29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9
四、开标	29
16.开标及有关事项	29
五、资格审查	29
17.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9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30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30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20.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21.比较与评价	32
22.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编写评标报告	33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24.中标通知	33
25.评标过程保密	33
26.串通投标	34
27.采购项目无效投标和废标	34

七、签订合同和上传验收报告	34
28. 签订合同和上传验收报告	34
八、中标服务费	35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35
九、保密和披露	35
30.保密	35
31.披露	35
十、询问和质疑	36
32.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38
一、评标方法	3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44
二、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4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明标部分）	45
目录：	46
资格证明文件	4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7
附：承 诺 函	48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51
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52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3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材料	55
附：本项目中小企业产品所占比重表	5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58
一、投标函	59
二、报价表	60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2
四、商务要求响应	63
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证明文件	64
六、明标评定内容及标准表中相关证明资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65
七、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66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7
函格式	67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材料	69
附：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并给予价格加分的货物清单格式	70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71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质量提升与口皮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HB2024073600200006

（二）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质量提升与口皮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三）项目预算：240 万元（其中 A 包 50 万元、B 包 100 万元、C 包 9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A 包：本项目计划采购物联网实训资源包一套，信息安全相关实训设备若干台。

B 包：为满足学校教学办公需求现采购图形工作站、交换机、路由器、稳压电源、学生桌椅。

C 包：建设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口皮技术技能大师展厅、工作室及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相关教学精品课程资源、组织出版相关教程和论著、设计制作相关皮革产品、产品网店，提供学院师生实习及校外团体 3 年的培训、成果展览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调试、验收。

B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调试、验收。

C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 月 31 日（成果展览、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总预留份额（41.67 %）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26.67%）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A 包：本包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0 %）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0%）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B 包：本包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 %）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100%）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C 包：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0 %）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60%）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三）方式：自行下载

（四）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

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A 包：工业

B 包：工业

C 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A 包：本包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 20%的扣除优惠。

B 包：本包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部分给予小微企业价格 20%的扣除优惠。

C 包：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五）本项目为“双盲”评审，实施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六）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七）本项目支持“政采贷”。

（八）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投标软件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50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CA 数字证书可在河北 CA、北京 CA、山西 CA、联通 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

分先后)。办理 CA 咨询电话如下:

CA 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

河北 CA: 400-707-3355

北京 CA: 400-994-3319

山西 CA: 400-653-0200

联通 CA: 0311-85691619

七、本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出询问或质疑,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质疑函接受信息):

名 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胜利南路 50 号

联系方式: 郁杰 0313-4085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质疑函接受信息):

名 称: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南站街道站前西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 张晨 0313-7680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娜 电 话: 0313-7680613

受理科: 0313-7680637 评审科: 0313-7680621

见证科: 0313-7680629 财务科: 0313-7680639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质量提升与口皮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包别：B 包

预算：100 万元

二、项目概况和执行标准

为满足学校教学办公需求现采购图形工作站、交换机、路由器、稳压电源、学生桌椅

执行标准：

GB4943.1-2011（IEC60950-1：2005，MOD）《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所投货物应符合采购人所属地的资产配置标准，所属地为张家口市的，应符合《张家口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张财字【2018】44 号）。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

B 包：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图形工作站 1	51	套
2	☆图形工作站 2	51	套
3	交换机	6	台
4	路由器	2	台
5	稳压电源 1	2	台
6	稳压电源 2	2	台

7	学生桌椅	102	套
8	空调	1	台
9	辅材辅料及集成	1	项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1	☆图形工作站 1	1. CPU: 主频$\geq$2.1GHz, 核心$\geq$12 核 2. 显示器: $\geq$23.8 寸 LED1920*1080 显示器, 必须有 VGA+HDMI 两个接口, 带有护眼功能 (具有低蓝光认证), 并达到 3C 标准; 防水抗菌键盘; 光电抗菌鼠标 3. 主板: $\geq$Intel Q67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4. 内存: $\geq$16G DDR4 3200MHz 内存, 提供四内存槽位 5. 显卡: $\geq$GTX 1660S 6G 6. 声卡: 配置 5.1 声道 (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 其中前置包含 1 个 2 合 1 接口) 7. 硬盘: $\geq$512G M.2 PCIe NVMe SSD 8.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9. 扩展槽: 1 个 PCI-E*16、2 个 PCI-E*4 槽位 10. 接口: $\geq$8 个 USB 接口 (其中至少 2 个 USB 3.2 G2 接口、1 个 type C 接口)、$\geq$3 个视频输出接口; 11. 电源: $\geq$500W 节能电源, 产品通过恶劣供电检验认证, 电源交流输入电压 90V 至 265V 12. 操作系统: 原厂预装正版 win11 操作系统 13. 机箱: $\leq$13.6L 立式机箱配置顶置提手方便提拿; 顶置电源开关键, 方便使用; 标准 MATX 立式机箱, 采用蜂窝结构, 散热更为有效; 管理功能: 1. 通过 ADS 虚拟化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2. 无需安装任何硬件, 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 Windows 桌面云环境。 3. 断网和服务端宕机, 终端都可以使用, 不影响正常上课教学。 4. 不管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 系统都可以统一给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	51	套

		作，并能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客户端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 5. 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达到分区共享目的，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 6. 服务端以扇区流的方式，将创建的虚拟硬盘模板真实的部署到客户端，实现与系统无关性，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就完成。 7. 支持按需和完全部署两种方式向客户端交付数据，均采用动态、实时、增量的原则，可以实现只部署系统分区或者数据分区。 8. 智能代理机制，实现负载均衡，保证部署效率和客户端的正常使用。 9. 部署过程中，根据管理策略自动修改 IP 地址和计算机名称。 10. 服务端可以识别并将差异化的信息保存在终端硬盘中，避免每次启动提示安装信息。 11. 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 12. 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 13. 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断网的情况下，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 14. 系统引导选单显示开启与禁用，实现对当前不使用的系统进行屏蔽。 15. 支持硬盘剩余空间智能调配，满足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 16. 支持包括 3DMAX、autocad、maya2010 以上等大型软件的运行。 17. 支持机房原有产品实现互通统一管理 服务： 原厂提供 3 年保修，三年上门服务；原厂提供 3 年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	--	--	--	--

2	☆图形工作站 2	1. CPU: 主频$\geq 2.1\text{GHz}$, 核心≥ 12 核 2. 显示器: ≥ 23.8 寸 LED1920*1080 显示器, 必须有 VGA+HDMI 两个接口, 带有护眼功能 (具有低蓝光认证), 并达到 3C 标准; 防水抗菌键盘; 光电抗菌鼠标 3. 主板: $\geq$Intel Q67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4. 内存: $\geq 16\text{G}$ DDR4 3200MHz 内存, 提供四内存槽位 5. 显卡: 集成显卡 6. 声卡: 配置 5.1 声道 (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 其中前置包含 1 个 2 合 1 接口) 7. 硬盘: $\geq 512\text{G}$ M.2 PCIe NVMe SSD 8.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9. 扩展槽: 1 个 PCI-E*16、2 个 PCI-E*4 槽位 10. 接口: ≥ 8 个 USB 接口 (其中至少 2 个 USB 3.2 G2 接口、1 个 type C 接口)、≥ 3 个视频输出接口; 11. 电源: $\geq 260\text{W}$ 90%节能电源, 产品通过恶劣供电检验认证, 电源交流输入电压 90V 至 265V 12. 操作系统: 原厂预装正版 win11 操作系统 13. 机箱: $\leq 13.6\text{L}$ 立式机箱配置顶置提手方便提拿; 顶置电源开关键, 方便使用; 标准 MATX 立式机箱, 采用蜂窝结构, 散热更为有效; 管理功能: 1. 通过 ADS 虚拟化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2. 无需安装任何硬件, 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 Windows 桌面云环境。 3. 断网和服务端宕机, 终端都可以使用, 不影响正常上课教学。 4. 不管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 系统都可以统一给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 并能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 客户端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 5. 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 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 达到分区共享目的, 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 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	51	套
---	----------	--	----	---

		6. 服务端以扇区流的方式，将创建的虚拟硬盘模板真实的部署到客户端，实现与系统无关性，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就完成。 7. 支持按需和完全部署两种方式向客户端交付数据，均采用动态、实时、增量的原则，可以实现只部署系统分区或者数据分区。 8. 智能代理机制，实现负载均衡，保证部署效率和客户端的正常使用。 9. 部署过程中，根据管理策略自动修改 IP 地址和计算机名称。 10. 服务端可以识别并将差异化的信息保存在终端硬盘中，避免每次启动提示安装信息。 11. 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 12. 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 13. 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断网的情况下，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 14. 系统引导选单显示开启与禁用，实现对当前不使用的系统进行屏蔽。 15. 支持硬盘剩余空间智能调配，满足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 16. 支持包括 3DMAX、autocad、maya2010 以上等大型软件的运行。 17. 支持机房原有产品实现互通统一管理服务：原厂提供 3 年保修，三年上门服务；原厂提供 3 年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3	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 2. 交换容量$\geq 337\text{Gbps}$，包转发率$\geq 96\text{Mpps}$ 3. ≥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4 个 SFP 千兆光口； 4. 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支持 APP 和云平台统一管理	6	台
4	路由器	全千兆多 WAN 口企业级路由器	2	台
5	稳压电源 1	输入电压：180V~260V 2. 输出电压：220V	2	台

		3. 输出精度: $\pm 2\%$ 4. 相数: 单相 5. 频率: 50~60HZ 6. 调整时间 $< 1s$ 7. 过压保护: $265 \pm 5V$ 8. 环境温度: $-15 \sim +40^{\circ}C$ 9. 温升 $< 60^{\circ}C$ (满负荷条件下) 10. 相对温度低于 95% 11. 波形失真无附加波形失真 12. 效率 $> 95\%$ 13. 过载能力不低于 2 倍额定电流, 维持不低于 1 分钟 14. 负载 $\leq 15.5KW$		
6	稳压电源 2	输入电压: 180V~260V 2. 输出电压: 220V 3. 输出精度: $\pm 2\%$ 4. 相数: 单相 5. 频率: 50~60HZ 6. 调整时间 $< 1s$ 7. 过压保护: $265 \pm 5V$ 8. 环境温度: $-15 \sim +40^{\circ}C$ 9. 温升 $< 60^{\circ}C$ (满负荷条件下) 10. 相对温度低于 95% 11. 波形失真无附加波形失真 12. 效率 $> 95\%$ 13. 过载能力不低于 2 倍额定电流, 维持不低于 1 分钟 14. 负载 $\leq 25.5KW$	2	台
7	学生桌椅	1. 电脑桌长 80cm×宽 60cm×高 76cm。 2. 面材: 桌面采用 0.8mm 厚环保防火板双饰面, 前圆弧三直边处理, 其它各边 2mm 厚 PVC 封边。 3. 基材: 其它部位采用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刨花板, 厚度 18mm, 2mm 厚 PVC 封边 4. 带靠背坐椅: 全黑色, 钢制脚架, 椅背为透气网布, 坐垫为高密度海绵+透气弹力网, 防滑防刮脚垫, 承重 150kg 以上。坐高约 45cm, 坐宽约 58cm, 坐深约 60cm, 靠背高约 43cm.	102	套

8	空调	1. 5P 柜式定频空调 2. 制冷量 $\geq 13000W$ 3. 制热量 $\geq 12000W$ 4. 循环风量 $\geq 2000m^3/h$ 5. 制冷功率 $\geq 3600W$ 6. 制热功率 $\geq 3500W$	1	台
9	辅材辅料及集成	实训室局域网布线及辅助材料。电源线：RVV3*6 国标。网线：六类国标。插线板：三相五口国标。配电箱：国标，风扇、窗帘。定制玻璃门（带密码锁）。	1	项

注：以上带☆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 3.3 处理；核心产品图形工作站 1 和图形工作站 2 须为同一品牌。

技术要求中引用的所有品牌或生产厂家均为“参照或相当于”，并非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技术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所有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对辅材辅料及集成做出声明。

四、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包预算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相关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交付或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调试、验收。

3. 交付或实施地点：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 95%，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到位无息付清剩余 5%。

5. 供货要求：

(1) 提供的所有货物及零配件必须是正厂出品(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合格证)、配套且全新的且为近三个月生产的产品,不允许提供以往年份生产的库存产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3) 货物的运输必须确保安全,专车运输,技术人员随车到达。

(4) 所提供的货物到货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5) 供货时需提供核心产品图形工作站相关文件:显示器低蓝光认证证书;电源:恶劣供电检验认证(CNAS 认可)证书;

6. 安装调试(或因安装而附带的施工)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所需要的辅材辅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安装调试至能正常应用。

安装调试必须由专业人员完成,供应商应当邀请生产厂家人员来实施。在安装调试的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7. 售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1) 所有软件(含硬件中内嵌软件)终身免费试用。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货物实行我国关于三包的最新规定。

(2) 产品免费质保期:提供 3 年免费质保。

(3) 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修,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满足使用的备用机。

(4) 质保期外:当质量保证期满后仍然能及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并保证零配件配件供应不得高于市场价。

(5) 备品备件: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并能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当用户仪器出现硬件故障时,能保证以最快的速度为用户修复仪器。

8. 履约验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3）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 1 个月之内完成。

（4）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验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政府部门为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

（5）验收程序：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响应的投标无效；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承诺函（投标供应商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以承诺函的形式体现；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无需提供；如有授权事项，则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6、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的；

（2）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8、采购人、采购中心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六、本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1、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环境标志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同时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按评定内容及标准中所列评审因素给予加分。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列入上述一个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于未列入上述品目清单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上述两个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上述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

3、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 20%的扣除优惠（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且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提供的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且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6、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的规定，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号）要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7、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包装、及快递包装需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标准执行。

8、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9、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此情况下，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10、所投产品如涉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应当具备强制认证标志。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此产品时应当提供相应的强制认证标志。

11、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注: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如本项目涉及必须严格执行，如不涉及请忽略。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否
4	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否
5	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否
6	所属行业	B 包：工业
7	中小微企业产品所占比重	中小企业占比：（10 %），其中：小微企业占比（100%）； 投标供应商按金额计算所投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所占比重，比重低于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占比重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jktf 格式）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张 家 口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
1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本包中标供应商为（1）家。中标供应商确定的方式（2） 1、采购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网上自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双盲”评审的投标文件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三部分，每个部分须为独立文件： 1. 商务标（资格部分）；（明标） 2.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明标） 3. 技术标（暗标）
14	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部分分类说明	1. 商务标（明标）部分应包括： 资格部分、投标函、资质证明、业绩、投标价格、人员技术力量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 2. 技术标（暗标）部分应包括： 技术或服务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交货和提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等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以及能够识别投标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
15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1. 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供应商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供应商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供应商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 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 cm，下 2.0 cm，左 2.0 cm，右 2.0 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 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 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 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 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 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16	其它事项	无
17	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投标文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的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供应商如对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文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18603331800 咨询。 3、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通过专用投标工具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网上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评标，并根据需要完成解密、澄清、说明或补正等。 4、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对应的标段等待开标。 5、投标截止，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软硬件配置问题、CA 数字证书故障或错用、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6、开评标远程交互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得以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问题为由抵赖推脱，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等；建议投标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bszn/005003/005003002/list.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在电子交易过程中，电子交易系统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动。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后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中心”指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投标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如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的，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 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采购中心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和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短信、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任一形式，下同），向投标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投标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并及时告知采购中心，但投标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中心未收到回复时，不应作为采购中心未向投标供应商发出该通知的依据，采购中心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中心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中心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中心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资格部分）、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技术标（暗标）（包含商务部分暗标）。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9.2 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3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如项目分包、投标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但报

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如果该包有最高限价，则不得超出该包最高限价。

(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4) 投标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中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及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9.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0.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4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2.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

应商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zjktf），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密，未按要求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四、开标

16. 开标及有关事项

16.1 采购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

16.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市电子交易系统对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全部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生成并公布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信息确认。

五、资格审查

1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

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采购中心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

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资格外的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4 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标（明标）部分

项目	标准	结论
价格响应情况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无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商务标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不含交货或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情况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技术标（暗标）部分

项目	标准	结论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	

服务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确认。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电子书面形式（暗标部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暗标编制要求提供）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在线上传提交（电子交易系统对澄清函的电子签章、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如要求提交样品则包含样品）进行商务和服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有样品评审的，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再对样品进行评审。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文件报价与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为准。出现报价不一致的，对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评审全部结束后，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中标结果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同时由采购中心向中标供应商签发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24.2 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评标过程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

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采购项目无效投标和废标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明标、暗标未单独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3) 暗标中有暗示供应商信息可能被评委辨别的；
- (4) 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因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废标后，采购中心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和上传验收报告

28. 签订合同和上传验收报告

28.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网签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5 验收报告：采购人在完成验收 2 个工作日内，须将验收报告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上传。

八、中标服务费

29.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 披露

31.1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

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等内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其他事项向采购中心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事项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一式二份。包括：
1、质疑函原件（详见附件质疑函格式）；2、必要的证明材料；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4、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受托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5、质疑供应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32.4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中心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注：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二、评定内容及标准”的规定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综合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项目分包采购的按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定内容及标准（B 包）

商务标（明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本包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8 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得 8 分。
3	同类业绩	1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同类业绩（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省级部门以上网站公示截图、合同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1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每有一个证书加 0.5 分，加到标准分为止。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合计		40 分	

注：未按上表中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加分。

技术标（暗标）评分表

1	技术标响应情况	15 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的得 15 分。
2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计划、产品质量、运输进度保证等面内容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措施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部署、设备调试、运维方案等内容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措施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4	培训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培训资料、培训师资、培训质量等内容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措施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提供的质保期内方案、质保期外方案、定期巡检和应急方案三方面的内容评价，每一方面：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合计		6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在_____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五、标的、数量和质量：

六、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七、定价方式、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八、履约验收方案：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确有问题的，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取消乙方的中标供应商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一年到三年内不得参与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二、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三）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情形进行定损，甲方根据定损情况进行补偿。

十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六、风险管控措施：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河北省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 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九、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一) 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二十、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三、本合同共页,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盖章) _____ 乙方: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签订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填写，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fwpt/>)上传，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导致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明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资格审查明标部分）

集中采购机构：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

采 购 人：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截止日期：_____

包 别：_____

目录:

请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项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附：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第（四）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同志为我单位参加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包别)的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须知》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按此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材料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本项目中小企业产品所占比重表

本项目中小企业产品所占比重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 企业名称	所属行 业	品牌	产品生产企 业规模类型	金额(元)
1						
2						
3						
4						
总计金额(元)						
中型、小型、微型产品合计金额：						
中型、小型、微型产品合计金额占项目总计金额比例： %						
小微企业产品合计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占中型、小型、微型产品合计金额比例： %						

注：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2、产品生产企业规模类型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3、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小企业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占比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七项“本项目中小微企业产品所占比重”中的数额，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4、表中的序号上应与“报价表”中的序号一致。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集中采购机构：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 购 人：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截止日期：_____

包 别：_____

一、投标函

致：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项目政府采购（如分包采购需写明投标包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需写明投标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单价（元）	数量（台/套）	合计（元）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备注
1										
2										
.....										
报价总计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注：1、表中未尽事宜，请附文字说明。

2、表格不足可续填，不可缺项，须逐条填写。

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一栏，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前填加“●”标注。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备品备件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需写明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1					
2					
.....					

注：1. 表格不足可续填。

2. 本表中单价不作为价格评审因素，仅作为售后备品备件价格依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不涉及可不提供。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项服务和技术要求中的内容提供

四、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四项商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除外）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六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价格给予扣除的货物清单”格式见附表。

六、明标评定内容及标准表中相关证明资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含技术要求中的涉及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涉及内容做遮挡处理）

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其中“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七、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分包采购需写明投标包号)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如不涉及可不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且符合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可提供，其他情况无需提供。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材料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并给予价格加分的货物清单格式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并给予价格加分的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单价(元)	数量(台/套)	小计(元)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合计									

注：1、此清单只填列涉及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七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的货物。如所投货物均不涉及以上政策的，无需提供。

2、如涉及其中项的填写“是”，不涉及的填写“否”。“是”、“否”必须填写。

3、表中的序号上应与“报价表”中的序号一致。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公告 媒体	履约验收情况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二项评定内容及标准中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服务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以下内容及格式不得进行更改，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服务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集中采购机构：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

附：投标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则需注明投标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指标	是否符合或优于 (是/否)

注：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2、表格中的产品名称须为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名称，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做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凡技术要求中的涉及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放置于商务明标中响应，其它不涉及内容做遮挡处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表中的序号应与“报价表”中的序号一致。

4、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技术或服务方案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商务响应（仅限于合同履行期限）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企业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